

國立清華大學總務處所轄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

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附件六：南大校區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標題： (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一覽表	標題：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一覽表	表頭新增文字。
	場地名稱 講堂甲 講堂乙 講堂丙 講堂丁 第二會議室 第三會議室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講堂甲(316) 講堂乙(143) 講堂丙(78) 講堂丁(60) 第二會議室(48) 第三會議室(110)	刪除文字(原場地名稱座位數)。
	座位數 316 座位 143 座位 78 座位 60 座位 48 座位 110 座位		新增欄位。
	場地費 (第一級) 校外單位適用	場地費 (第一級)	新增文字說明。
	場地費 (第二級) 校內單位適用	場地費 (第二級)	新增文字說明。
	場地基本 維護費 (附註.5)	場地基本 維護費	新增文字說明。
		空調增加費(第一級) 講堂甲：1,200 講堂乙：675 講堂丙：450 講堂丁：375 第二會議室：225 第三會議室：525	一、刪除欄位。 二、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刪除防疫衍生費用。

	空調增加費(第二級) 講堂甲：600 講堂乙：338 講堂丙：225 講堂丁：188 第二會議室：113 第三會議室：263	一、刪除欄位。 二、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刪除防疫衍生費用。
	消毒費 (元/每次) 講堂甲：625 講堂乙：340 講堂丙：340 講堂丁：340 第二會議室：340 第三會議室：340	一、刪除欄位。 二、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刪除防疫衍生費用。
樂齡迴廊 場地費 場地費 (第一級) (第二級) 500	樂齡迴廊 場地費 場地費 (第一級) (第二級) 500 500	文字欄位調整。
備註		新增欄位。
附註： 1. 場地提供使用每時段以四小時計算， 超出時間以小時計費 ，另佈置及排演期間按收費標準半價計算 (以不使用冷氣空調為原則) 。 2. 得需收取之保證金，以提供使用場地收費標準之同等金額繳交(2,000元以下免收)。 3. 使用單槍投影機及無線麥克風，請自備手提電腦、無線網卡及3號電池。 4. 上列場地收費包含水、電及冷氣空調等費用。 5. 經專案核准簽之活動	附註： 1. 場地提供使用每時段以四小時計算，另佈置及排演期間按收費標準半價計算。 2. 得需收取之保證金，以提供使用場地收費標準之同等金額繳交(2,000元以下免收)。 3. 使用單槍投影機及無線麥克風，請自備手提電腦、無線網卡及3號電池。 4. 上列場地收費包含水、電及冷氣空調等費用。 5. 經專案核准簽之活動免收場地費時，另按收費標準四分之一計算酌	1. 附註1：增加計費說明文字。 2. 附註10：文字刪除

	<p>免收場地費時，另按收費標準四分之一計算酌收場地基本維護費。</p> <p>6. 加班及管理維護費依勞基法及配合本校相關規定另計(1,300元/每時段)；延長借用(需提早或延長借用時間)，每逾時一小時，按四分之一時段之費用加計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7. 校外單位使用場地上述費用皆需外加營業稅5%。</p> <p>8. 校內行政單位辦理會議經簽准後免收費，教學單位另專案申請。</p> <p>9. 收費標準第一級為校外單位適用，第二級為校內單位適用，以付款單位為認定標準。</p>	<p>收場地基本維護費。</p> <p>6. 加班及管理維護費依勞基法及配合本校相關規定另計(1,300元/每時段)；延長借用(需提早或延長借用時間)，每逾時一小時，按四分之一時段之費用加計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7. 校外單位使用場地上述費用皆需外加營業稅5%。</p> <p>8. 校內行政單位辦理會議經簽准後免收費，教學單位另專案申請。</p> <p>9. 收費標準第一級為校外單位適用，第二級為校內單位適用，以付款單位為認定標準。</p> <p>10. 因應防疫措施，酌收空調增加費(場地費四分之一 x 30%)，場地消毒費(依當年度清潔採購決標單價金額訂定)</p>	
<p>附件七：南大校區場地使用申請表及切結書」</p>	<p>標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七)</p> <p>南大校區場地使用申請表及切結書</p>	<p>標題：</p> <p>南大校區場地使用申請表及切結書</p>	<p>申請表表頭新增文字。</p>
<p>附件七：南大校區場地使用申請表及切結書」</p>		<p>附件七：南大校區場地使用申請表及切結書</p> <p>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重大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請提供<u>防疫計劃</u>，並自行管制單一出入口、量測體溫，觀眾席人員請務必配戴口罩，一旦發現有發燒症狀，一律禁止入</p>	<p>一、切結書第七點刪除。</p> <p>二、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酌予刪除相關措施。</p>

		場,活動結束後由校方統一進行全場消毒,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附件七： 南大校區 場地使用 申請表及 切結書」	七、本場地使用單位同意不使用中國(即大陸地區)廠牌(包含但不限於設立於中國之公司、具有中國籍之個人)販售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作業)。		一、切結書第七點新增。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1 日臺教資(四)字 1112703805 號函轉 111 年 9 月 5 日「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記錄辦理。